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5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赵素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赵素艳、颜色、朱其胜

2025年4月19日